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學業成績多元評量辦法

107.09.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學生學業成績多元評量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學評量的目的在於對學生學習前、學習中和學習後的認知和情意特性，進行量化或質化的測量與解釋，以作為分類、診斷、安置，以及改進教學的依據。
- 第三條 多元評量的原則為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學習領域及活動之性質，依學生個別差異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實施：
- 一、評量宜顧及教學目標、核心能力、學生學習狀況、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二、評量運用多元文化
 - 型式多元：筆試、作業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實驗、見習、參觀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。
 - 人員多元：教師、同儕、自己、家長、業界人士。
 - 內容多元：認知、情意、技能。
 - 過程多元：安置、形成、診斷、總結。
 - 結果多元：質與量、能力與努力。
 - 三、評量能兼顧紙筆測驗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書面報告、課堂研考、學習態度、出席率等。
 - 四、評量要有意義，教什麼考什麼，宜兼顧各個學習主題，避免偏重某一單元主題。
 - 五、全班不及格人數超過全班修課總人數百分之三十者(含延修生)，宜補充說明具體原因，必要時並得至相關會議中說明。
- 第五條 學生因期中考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針對不及格科目(國考科目除外)提出學業成績多元評量之申請，且成績計算至多以六十分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